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李亦欣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3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edu_pe.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83043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 年度跨年級教學方案之國小教案徵選辦法1份
(4914509_108304367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08年度跨年級教學方案國小教案徵選辦法」1份，
請貴校協助轉知校內教師踴躍投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468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辦理「國民小學實施跨年級教學方案推動與輔導計畫」，為協助教師整合實務與跨年級教學知能，研發可行之教案，並提供實用與獨創的教案供全國小學教師參考，辦理旨揭教案徵選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旨案之實施辦法如附件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許容展小姐（電話：02-2311-3040分機4314；電子信箱mginorth107108@gmail.com）。
- 四、檢附108 年度跨年級教學方案之國小教案徵選辦法1份。

長安國小 10805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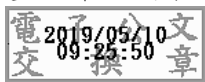


REAA1086002939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